

##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7-12 次兼任鐘點教師 甄選簡章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下載日期：107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14 日止刊登於本校網站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／電子公文／自辦甄選，請自行下載，不另行販售。(報名表及相關表件一律以 A4 紙張填寫或列印)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

第七次報名日期	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
第八次報名日期	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
第九次報名日期	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
第十次報名日期	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
第十一次報名日期	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
第十二次報名日期	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

※如當次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未通過者，依序開放報名時間及資格

三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〔新北市板橋區金門街 289 號〕本校二樓大會議室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需附委託書，受委託者應攜帶身分證正本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五、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- 1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- 2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，並簽具具結書。

(二) 應考資格：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。

第七次報名資格	一、具備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合格證書者。
第八次報名資格	二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次報名資格	三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七、甄選時間與地點：本校二樓小會議室舉行。

第七次報名日期	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15 分
第八次報名日期	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第九次報名日期	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第十次報名日期	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
第十一次報名日期	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
第十二次報名日期	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

八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甄選類別	正取	職缺	聘期	備註
鐘點教師	1-2	1. 剩餘不足節數 16 2. 輔導團減課 2 3. 兼輔老師減課 2	107 年 8 月 30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。	綜合 20 節，由現況調整節數或備取依成績高低遞補，以鐘點費 260 元計支，備取若干名。

九、應繳證件（正本繳驗後發還，影本由學校留存，請依下列順序裝訂）：

- (一) 報名表、個人簡述、切結同意書。
- (二) 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資格順序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四) 身份證影本及印章（請影印正、反面於A4紙張同一面上，出生地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，出生地空白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「出生地」補登記）
- (五) 報考委託書（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，如無則免）。
- (六) 准考證（完成報名手續後用印發還）。
- (七)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- (八) 具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(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)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（開具日期為107年4月3日之後）(無則免附)。
- (九)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另需繳驗下述證件，倘缺一證件均不受理其報名：
  - 1、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。
  - 2、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。
  - 3、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。
  - 4、國外修業學校之行事曆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。
  - 5、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，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查證，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十、甄選方式依報考類科分別計分：

- (一)、筆試【佔40%】（第7次甄選採計新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。第8次至第12次甄選採計本校自辦筆試甄選成績。）
- (二)、口試【佔60%】（第8次至第12次甄選自10時30分起口試，依准考證號碼順序，但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，調整應試順序；如人數過多，必要時並得採分組或分梯次之方式舉行甄試，將於甄選當日口試前公布相關訊息於考場外，請自行現場查詢，不另通知。）
- (三)、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得從缺，不予錄取，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在有效期限內）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，得經甄選委員會同意降低錄取標準

十一、甄選成績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：

- (一) 口試成績較高者。
- (二) 筆試成績較高者。
- (三) 若上述資格皆相同時，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，如同時具有身心障礙手冊，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十二、錄取公告及報到時間：

	成績公告	成績複查	報到時間
第七次甄選	107年7月10日(二) 12:30-13:00	107年7月10日(二) 13:00-13:30	107年7月10日(二) 13:30-15:00
第八次甄選	107年7月11日(三) 12:00-12:10	107年7月11日(三) 12:10-12:30	107年7月11日(三) 12:30-13:00
第九次甄選	107年7月12日(四) 12:00-12:10	107年7月12日(四) 12:10-12:30	107年7月12日(四) 12:30-13:00
第十次甄選	107年7月13日(五) 12:00-12:10	107年7月13日(五) 12:10-12:30	107年7月13日(五) 12:30-13:00
第十一次甄選	107年7月16日(一) 12:00-12:10	107年7月16日(一) 12:10-12:30	107年7月16日(一) 12:30-13:00
第十二次甄選	107年7月17日(二) 12:00-12:10	107年7月17日(二) 12:10-12:30	107年7月17日(二) 12:30-13:00

1. 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公佈欄公告為準，網站最新消息及成績寄達為輔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，但不得以錄取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2. 成績複查請持准考證至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3. 經公告錄取者，請攜帶學經歷等相關證件(1. 學歷 (含最高學歷)、2. 教師證 3. 國民身分證及印章等)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，親自到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簽約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 (由備取依序遞補)。
4. 正取名額報到結束後仍有缺額或臨時出缺時，由本校人事室以電話通知備取名額報到，並完成簽約手續。備取名額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。

十三、敘薪規定：

1.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3 月 7 日函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須知—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資格敘薪 (如有職前年資不予採計)，代理期間不辦理提 (改) 敘。
2. 未具所代理各該教育階段、該類 (科) 別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。

十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期需作變更時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來電或自行上網查詢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成績複查：依本簡章第十二條成績複查之時間，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，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，並以 1 次為限，逾期申請複查者不予受理。

十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如報名或應試時需提供服務，請洽教務處指派專人服務。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提供。

十八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十九、申訴電話： 02-26867705 轉 20、21 教務處或 41 人事室。

應徵鐘點教師：綜合

編號：( ) 由本校填寫

**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-12 次兼任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婚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住家電話				
戶籍地	手機					
通訊處		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	
學歷	學位	學校名稱	科系	修業起迄年限	畢業肄業	證件字號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經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稱	到職年月日	離職年月日	證件名稱	
教師登記	類別	科目	登記年月	證書字號		
報考人簽章		上述資料及所附證件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。 填表人： <span style="float:right">(簽名蓋私章)</span>				
收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、個人簡述、具結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男性、無則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國小教師證書(無則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(用印後發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影本證件黏貼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上經歷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考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通知單(分數： )				收簽	件章
	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審簽
備註	1、地址電話務必書寫清楚確實，確保在任何時間均能收到通知，以免影響權益。 2、學經歷請按先後順序填寫並繳交相關證件之影本(以 A4 紙張規格影印)。					

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-12 次兼任鐘點教師甄選證件黏貼表

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  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新式國民身分證  
（正面）黏貼處

新式國民身分證  
（背面）黏貼處

請依下列各項問題簡述個人的理念：

（請用電腦撰寫打印，含報名表最多四頁【A4 紙張規格】；口試當天並請儘量提供個人教學成果資料，以供參考。）

一、個人的專長興趣：

二、教學理念：

三、選擇本校的原因及期待：

四、依序說明獲獎事項【和教學有關獎勵函影本最近3年】：



# 具 結 書

具結人\_\_\_\_\_應聘為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代理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

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-12 次兼任鐘點教師  
甄選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出國、重病、其他( )，  
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、兼任鐘點教師甄選，特委託  
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 致

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於中以打√方式填寫原因，如為其他原因者，請於( )中填  
明。